

# 济南市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讨论稿)

济南市规划局

**2018.01**

## 前言

为规范村庄设计工作，传承历史文化，营造乡村风貌，彰显村庄特色，提高建设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济南市规划局委托济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本导则。

本导则共分7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村庄分类和规模、现状调查要求、村域规划、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近期建设和技术经济指标、乡风文明和保障措施、成果要求。

本规定由济南市规划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工程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反馈给济南市规划局。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4
1.1 编制目的 .....	4
1.2 适用范围 .....	4
1.3 编制依据 .....	4
1.4 编制主体.....	5
1.5 规划原则.....	5
1.6 总体要求 .....	5
第二章 村庄分类和规模.....	7
2.1 村庄类型与规划要求 .....	7
2.2 村庄分级.....	9
2.3 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9
2.4 宅基地建设标准.....	9
2.5 用地分类.....	9
第三章 现状调查要求.....	12
3.1 调查阶段 .....	12
3.2 调查内容 .....	12
3.3 分析评价.....	13
第四章 村域规划.....	13
4.1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	13
4.2 产业发展规划 .....	14
4.3 村域空间布局.....	14
4.4 空间管制规划 .....	14
第五章 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	15
5.1 村庄建设用地选择原则 .....	15
5.2 村庄用地规划.....	16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16
5.4 农房建设规划 .....	18
5.5 道路交通规划 .....	20
5.6 竖向规划（选做） .....	21
5.7 基础设施.....	21
5.8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	23
5.9 绿化景观规划 .....	24
5.10 村庄整治规划 .....	25

5.11 生态环境规划 .....	26
5.12 村庄风貌规划（选做） .....	27
<b>第六章 近期建设和技术经济指标 .....</b>	<b>27</b>
6.1 近期投资估算 .....	27
6.2 技术经济指标 .....	27
<b>第七章 乡风文明和保障措施 .....</b>	<b>28</b>
7.1 公共服务 .....	28
7.2 乡风文明 .....	28
7.3 村务管理和长效管理 .....	29
7.4 保障机制 .....	29
<b>第八章 成果要求 .....</b>	<b>29</b>
8.1 规划文本 .....	29
8.2 图纸 .....	30
8.3 附件 .....	31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村庄设计工作，传承历史文化，营造乡村风貌，彰显村庄特色，提高建设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科学编制济南市村庄规划，统一技术标准，规范编制成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济南实际制定本导则。

## 1.2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济南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镇村布局规划(市域乡村规划)定点的村庄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规划按照济南市旧村改造规划标准编制。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泉生态控制线、各类资源保护范围内及其它有特殊要求区域内的村庄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山东省和济南市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1.3 编制依据

- (1)《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年)
- (2)《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4年)
- (3)《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 (4)《山东省村镇规划编制办法》(1997年)
- (5)《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2005年)
- (6)《山东省县(市)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技术要点》
- (7)《山东省生态文明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规范》
- (8)《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要点》(2016)
- (9)《村庄整治分类及整治指引》(GB/T32000-2015)
- (10)《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年~2020年)》
- (11)《济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2)各县(市)、镇(乡)总体规划
- (13)各县(市)、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14)各县(市)、镇(乡)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 1.4 编制主体

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具体工作由村民委员会负责。

## 1.5 规划原则

### 1.5.1 城乡统筹，和谐发展。

村庄建设与城镇发展相协调，优先促进长期稳定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合理促进城市文明向农村延伸，形成特色分明的城镇和乡村的空间格局，促进城乡和谐发展。

### 1.5.2 因地制宜、配套建设。

按照不同地域、不同经济状况的村庄、制定与之相应的规划建设标准，分类指导；立足现有基础，重点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工程设施；注重实效，量力而行，合理安排建设时序。

### 1.5.3 节约用地、合理布局。

村庄应切实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充分利用丘陵、缓坡和其他非耕地进行建设；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目标为宗旨，合理布局村庄各项建设用地。

### 1.5.4 保护文化、注重特色。

保护村庄地形地貌、自然肌理和历史文化，引导村庄适宜产业发展，注重村庄生态环境的改善；尊重健康的民俗风情和生活习惯，突出乡村风情和地方特色，提高村庄环境质量。

### 1.5.5 政府主导、民主主体。

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农民的主体作用，由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提供政策引导，听取村民意见，尊重村民意愿，引导村庄有序建设，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征求意见。

## 1.6 总体要求

### 1.6.1 编制单元

村庄规划以行政村为单元进行编制，空间上已经连为一体的多个行政村可统

一编制规划。村庄规划的规划区范围宜与村庄行政边界一致。

### 1.6.2 村庄规划层次

村庄规划应以镇（乡）总体规划和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区（县）村庄布点规划为依据，协调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村庄规划可分为村域规划和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规划两个层次。

村域规划综合部署生态、生产、生活等各类空间，主要对村庄（居民点）布点及规模、产业及配套设施的空间布局、耕地、水网等自然资源的保护等提出规划要求，并与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村域各项用地，并明确建设用地布局，村域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在村域规划指导下进行。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规划重点细化各类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提出景观风貌特色控制与村庄设计引导等内容。

### 1.6.3 规划期限及审批

村庄规划期限应与上位规划一致，并适当考虑长远，一般为 10-15 年，近期规划为 3-5 年。

规划期满或有重大环境变化(如上层次规划的调整或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发生变化，对村庄建设有较大影响等)时，经原批准机构同意，方可进行规划修编或调整。

村庄规划方案完成后，须向村民公示，并由县级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村庄规划须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第二章 村庄分类和规模

### 2.1 村庄类型与规划要求

除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外，根据所处区位，可将村庄划分为城郊型、乡村型和新型农村社区。

#### 2.1.1 城郊型村庄

城郊型村庄是城市建成区之外、城市规划区之内的农村聚居村落。应综合考虑城乡一体化和村庄产业发展的影响，合理控制城郊型村庄的规模，发展村庄产业，注重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有机衔接，改善村庄居住环境品质。

#### 2.1.2 乡村型村庄

乡村型村庄是城市规划区之外的村庄，主要是基本农田保护区域范围内的村庄。根据主导产业及现状资源条件，可分为种植型、养殖型、旅游型、工业型、传统村落、一般村庄等村庄。

乡村型村庄应根据当地现有建设基础、建房需求和产业特点，充分考虑丘陵、平原、山地等不同自然地理条件的要求，注重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保护和延续当地原有的社会网络和空间格局，避免空间布局的过度分散，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营造清新优美的环境和浓郁的乡土风情。

（1）种植型村庄。明确村域耕地、林地以及设施农业用地的面积、范围。按照方便使用、环保卫生和安全生产的要求，配置晒场、打谷场、堆场等作业场地。

（2）养殖型村庄。具有一定规模的村庄养殖产业应相对集中布置，并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满足卫生防疫要求；注重治理污染，严格保护村庄环境。

（3）旅游型村庄。特别是位于城郊结合部、旅游景区周边、公路两侧和位于旅游资源丰富地区的村庄，要强化旅游规划内容，根据当地旅游资源特点和发展前景，科学规划旅游项目与线路，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统筹安排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结合村庄公共服务设施、村民住宅的开发利用合理安排旅游服务功能，注重旅游资源和村庄生态环境的保护，避免旅游对村民生活的不合理干扰。

（4）工业型村庄。原则上村庄不得新布局有污染的工业，现有有污染的工



业应逐步向镇以上工业集中区集中；村庄现有工业已经形成规模且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应结合乡镇工业集中区统一考虑。适宜发展的村庄手工业、加工业应选择基础设施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的区域集中布置，并与村庄适当隔离。

(5) 传统村落。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传统村庄、历史文化名村，应按照国家有关文物和历史文化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已列入《济南市传统村落名录与指引规划》预备名录的传统村落在编制规划时，应重点对传统村落的整体环境、风貌、历史文化遗产和乡土特色进行保护；通过价值分析和价值评定确定保护要素，划定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的范围，提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环境协调区、传统格局、历史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措施，强化村庄特色风貌；对村庄发展进行优劣势分析，确定传统村落的发展定位和发展规划等内容；在保持村庄传统格局、建筑风貌的前提下，提出村庄各类设施改善和提升的整治措施，妥善处理好新建住宅与传统村落之间的关系。

(6) 一般村庄：可根据村庄的实际情况，对于现状条件较差、现有设施不能满足农村居民的住房安全、饮水安全、出行安全等基本生活要求的村庄，以基础设施条件改善为重点研究内容；对于住房、饮水、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已相对完善的村庄，主要通过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提高村庄人居环境。

### 2.1.3 农村新型社区

农村新型社区是指在农村区域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和新农村建设布局规划所建设的，居住方式与产业发展相协调，具备完善基础设施和社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现代化农民新型聚居点。农村新型社区的人口规模应根据经济基础、区位差异、地形地貌等情况确定，不低于下列标准。

农村新型社区的分级规模

分区	平原地区		丘陵、山区	
	户数（户）	人口（人）	户数（户）	人口（人）
I	≥1500	≥6000	≥1000	≥4500
II	≥1200	≥4800	≥800	≥3200
III	≥1000	≥4000	≥600	≥2400

农村新型社区的建设用地与规划布局、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筑单体设计、

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按照《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执行。

## 2.2 村庄分级

按不同的分级标准城郊型和乡村型村庄可分为不同的级别。

(1) 村庄按其在村镇体系中的地位和职能可分为中心村和基层村两级。

(2) 按人口规模，村庄可分为四级。

在进行村庄规划时，应以村庄常住人口的数量按表 2-1 的分级确定级别。

表 2-1 规划规模分级

规划人口规模等级	村庄（人）
一级	>2000 人
二级	1000-2000 人
三级	500-1000 人
四级	<500 人

## 2.3 村庄规划建设用地标准

村庄建设采用新型社区模式的，其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在人均 80 平方米以内。平原地区城郊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得大于 90 平方米/人，其它居民点不得大于 100 平方米/人；丘陵山区居民点新建人均建设用地面积不得大于 80 平方米/人。位于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各类资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按相关规定或法定规划要求执行。

整治和整治扩建村庄应努力合理降低人均建设用地水平。

## 2.4 宅基地建设标准

村庄建设采用宅基地模式的，每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建宅基地面积标准为：中心城区、乡镇所在地规划建设用地外缘地带每户面积一般不超过 166 平方米，其他地区每户面积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建在山坡薄地及荒滩地上的，标准可以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266 平方米。村集体人均耕地面积 666 平方米以下的，每户宅基地面积在前述规定限额内从紧控制。

## 2.5 用地分类

(1) 村用地是指村域范围内所有用地的总称，包括村庄建设用地、非村庄建设用地、村庄非建设用地三大类。

(2) 村庄建设用地按土地使用性质划分为：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

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村庄其他建设用地等 5 类。

(3) 非村庄建设用地是指除村庄集体用地之外的建设用地，包括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和国有建设用地。村庄非建设用地是指村域范围内所有的非建设用地，包括水域、农林用地、其他分建设用地。

(4) 村用地的类别应采用字母和数字结合的代号，适用于规划文件的编制和用地的统计工作。

表 2-2 村庄规划用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大类	中类	小类			
V			村庄建设用地	村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村民住宅用地、村庄公共服务用地、村庄产业用地、村庄基础设施用地及村庄其他建设用地等	
	V1			村民住宅用地	村民住宅及其附属用地
		V11	住宅用地		只用于居住的村民住宅用地
		V12	混合式住宅用地		兼具小卖部、小超市、农家乐等功能的村民住宅用地
	V2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	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公共场地
		V21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包括公共管理、文体、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宗教、文物古迹等设施用地以及兽医站、农机站等农业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V22	村庄公共场地		用于村民活动的公共开放空间用地，包括小广场、小绿地等
	V3			村庄产业用地	用于生产经营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村庄生产仓储用地
		V31	村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包括小超市、小卖部、小饭馆等配套商业、集贸市场以及村集体用于旅游接待的设施用地等
		V32	村庄生产仓储用地		用于工业生产、物资中转、专业收购和存储的各类集体建设用地，包括手工业、食品加工、仓库、堆场等用地
	V4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村庄道路、交通和公用设施等用地
		V41	村庄道路用地		村庄内的各类道路用地
		V42	村庄交通设施用地		包括村庄停车场、公交站点等交通设施用地
		V43	村庄公用设施用地		包括村庄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和能源等工程设施用地；公厕、垃圾站、粪便和垃圾处理设施等用地；消防、防洪等防灾设施用地
V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未利用及其他需进一步研究的村庄集体建设用地	
N			非村庄建设用地	除村庄集体用地之外的建设用地	

	N1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包括村庄对外联系道路、过境公路和铁路等交通设施用地	
	N2	国有建设用地	包括公用设施用地、特殊用地、采矿用地以及边境口岸、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的管理和服务设施用地等	
E		非建设用地	水域、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地	
	E1	水域	河流、湖泊、水库、坑塘、沟渠、滩涂、冰川及永久积雪	
		E11	自然水域	河流、湖泊、滩涂、冰川及永久积雪
		E12	水库	人工拦截汇集而成具有水利调蓄功能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E13	坑塘沟渠	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坑塘水面以及人工修建用于引、排、灌的渠道
	E2	农林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设施农用地、田坎、农用道路等用地	
		E21	设施农用地	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或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E22	农用道路	田间道路（含机耕道）、林道等
		E23	其他农林用地	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田坎等土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空闲地、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地、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等用地	

## 第三章 现状调查要求

### 3.1 调查阶段

在村庄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应进行不同深度的现状调查，通过文献调研、现场踏勘、问卷访谈等方法，充分掌握村域范围内自然资源、历史人文、产业发展、村庄用地、各类设施及发展诉求等资料，具体分为调查准备、初步调查、深入调查和补充调查四个阶段。

#### 3.1.1 调查准备

在现状调查之前，应收集好村庄地形图、村庄基本情况说明、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初步确定调查的方向并设计好调查问卷。

**地形图精度**：应采用近期绘制的现状地形图作为规划编制底图，有条件的应采用 1:500 实测图作为地形图。村域范围采用不低于 1:2000 作为工作精度编制。

#### 3.1.2 初步调查

进行现场踏勘和村民访谈。现场踏勘着重调查村庄产业发展、用地类型、建筑状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生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灾害发生情况等方面内容。村民访谈应组织乡镇干部、村干部和村民代表进行座谈，了解发展诉求；村民访谈要求入户调查填写调查问卷。

#### 3.1.3 深入准备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针对重点问题和内容进行更为深入细致的调查。

#### 3.1.4 补充调查

在规划初步成果征求意见后，结合相关意见及建议进行补充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补充调查。

### 3.2 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社会经济要素、历史文化要素、自然环境要素、土地利用要素和规划政策要素五个方面。村庄基本发展概况、包括地理位置、自然环境条件、历史文化、风景名胜等。

### 3.2.1 社会经济要素

社会经济基本情况，包括户籍人口、户数、劳动力人数、人均纯收入、集体收入、主导产业等。

### 3.2.2 自然环境要素

包括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及水文地质、气象、自然资源（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生物资源）、生态环境现状等。

### 3.2.3 历史文化要素

包括村庄形态与整体格局、街巷空间、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宗祠祭祀、民俗文化等。

### 3.2.4 土地利用要素

包括土地使用、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科、教、文、卫）等内容。

### 3.2.5 规划政策要素

包括上位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村庄发展相关的各类政策、管理制度等。

## 3.3 分析评价

对村庄产业发展现状和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评价。

## 3.4 问卷调查

对村庄基本情况、村民住房情况、出行与交通、生活满意度和未来发展期望进行问卷调查，问卷调查的比例不宜低于村庄总人口的10%。

# 第四章 村域规划

## 4.1 村庄发展定位与规模

### 4.1.1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衔接

村庄规划应以镇（乡）总体规划、镇（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县）村

庄布点规划为依据；应与土地整治、公共设施、道路市政等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应协调农田水利、农业林业布局等规划内容。

#### 4.1.2 发展定位与规模

提出近、远期村庄发展目标，明确村庄功能定位与发展策略，确定村庄人口规模。在与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依据村庄区位条件、现状资源、发展潜力等，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并重点落实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

#### 4.2 产业发展规划

统筹规划村域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农业生产区、农副产品加工区、产业园区、物流市场区、旅游发展区等产业集中区的选址和用地规模；提出村庄产业发展导向及模式，确定村域内农业布局及农田规模化经营策略。

(1) 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和村民生产需求，合理安排村域各类产业用地（含村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相关生产设施用地）。

(2) 村庄手工业、加工业、畜禽养殖业等产业宜集中布置，以利提高生产效率、保障生产安全、便于治理污染和卫生防疫。

(3) 引导现有工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区块外不得新增工业仓储用地；建立高效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服务体系，加快田园综合体的建设，积极推进农业科技的研究和推广，引导发展农产品加工产业等与环境相容的产业。

(4) 加强农业与第三产业的融合，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旅游农业等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适宜产业。

#### 4.3 村域空间布局

以路网、水系、生态廊道等为框架，明确“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的村域空间发展格局，明确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村庄建设的主要区域，明确生产性设施、道路交通和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防灾减灾的布局。

#### 4.4 空间管制规划

划定“禁建、限建、适建”三类空间区域和“绿线、蓝线、紫线、黄线”四类控制线，并明确相应的管控要求和措施。

#### 4.4.1 “三区”划定

禁建区：永久性基本农田、行洪河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湿地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地质公园核心区*、区域性基础设施走廊用地范围内、地质灾害易发区、矿产采空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禁止村庄建设开发活动。

限建区：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地下水防护区、风景名胜区非核心区、自然保护区非核心区和缓冲区、森林公园非生态保育区、湿地公园非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文化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地下埋藏区、机场噪声控制区、区域性基础设施走廊预留控制区、矿产采空区外围、地质灾害低易发区、蓄洪滞区、行洪河道外围一定范围等，限制村庄建设开发活动。

适建区：在已经划定为村庄建设用地的区域，合理安排生产用地、生活用地和生态用地，合理确定开发时序和开发要求。

#### 4.4.2 “四线”划定

绿线：划定村域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规定保护和控制要求。

蓝线：划定在村庄规划中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村域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规定保护和控制要求。

紫线：划定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的保护范围界线。

黄线：划定村域内必须控制的重大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定保护和控制要求。

## 第五章 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

### 5.1 村庄建设用地选择原则

5.1.1 村庄建设规划应立足于旧村改造为主，充分利用现状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实现土地资源整合，改善生活居住环境。

5.1.2 新建村庄建设用地应选择在水源充足，通风、日照和地质地形条件适宜的地段，衔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环保专项规划的生态控制



线、林业专项规划的林地控制线、保泉四线等相关内容，宜选择荒地、薄地进行建设。

5.1.3 村庄建设用地应避免被铁路、高等级公路和高压输电线路所穿越。

5.1.4 由两个以上自然村合并组成的村庄，应采取集中紧凑发展的模式，选择一个区位条件优越、现状基础设施和建设条件良好的自然村，作为建设重点，其它自然村应控制发展。

5.1.5 村庄应与生产作业区联系方便，村民出行交通便捷，村庄对外有两个以上出口，靠近铁路、公路、堤防建设的村庄应按相关规定后退防护距离。

## 5.2 村庄用地规划

对居民点用地进行用地适宜性评价，综合考虑各类影响因素确定建设用地范围，充分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明确各类建设用地界线与用地性质，并提出居民点集中建设方案与措施。

## 5.3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5.3.1 公共服务设施布置原则

(1) 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应根据村庄人口规模和产业特点确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配套规模应适用、节约。

(2) 公共服务设施宜相对集中布置在村民方便使用的地方（如村口或村庄主要道路旁）。根据公共设施的配置规模，其布局可以分为点状和带状两种主要形式。点状布局应结合公共活动场地，形成村庄公共活动中心；带状布局应结合村庄主要道路形成街市。

(3) 公共服务设施应统一规划，分步实施，与村庄住宅建设同步建设和使用。在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地区，规划可预留用地，为远期建设留有余地。

(4) 幼儿园、小学、初中应按县（市、区）教育部门有关规划进行布点。学校用地应设在阳光充足、环境安静的地段，距离铁路干线应大于300米，主要入口不应开向公路。

(5) 公共墓地必须科学规划，选址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公共服务

(6) 农村新型社区参照《山东省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

建设。

### 5.3.2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指标体系（城郊型、乡村型村庄）

(1) 以户籍人口为依据,适当考虑常住人口构成,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按每千人 1000-2000 m<sup>2</sup> 建筑面积计算,建筑限高 18 米。

(2) 户籍人口超过 2000 人的村庄,可依据实际需求设置小型的幼托和托老设施,解决留守独居老人和儿童托管问题。

(3) 村委会按行政村配置,每村一处;其他设施服务半径为 1500-2000 米。

(4) 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根据市场需要可单独设置,也可以结合经营者住房合理设置。规划应确定独立设置的商业设施的位置和规模,可与公益性公共建筑集中布置,形成规模。

表 5.1 公共建筑项目配置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服务内容	设置规定		建设规定
			中心村	基层村	
行政管理及综合服务	村委会	村党组织办公室、村委会办公室、综合会议室、档案室、信访接待	◆	◆	
	文化礼堂及场地	举办各类活动的场所	◆	◇	
	养老服务站	老人全托式护理服务	◆	◇	
	治安联防站	--	◆	◇	
教育	托儿所	保教小于 3 岁儿童	◆	◇	参照《山东省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 配建
	幼儿园	保教学龄前儿童	◆	◇	
	小学、初中	6-15 岁儿童入学	◇	--	根据适龄人员数量及需求确定,根据服务半径优先使用周边村镇教育资源;参照《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 号)的相关规定配建
医疗卫生	卫生所、计生站	医疗、保健、计生服务	◆	◇	可结合公共服务中心设置
文化	文化活动	老年活动中心、儿	◆	◇	--

体育	中心	童活动中心、农民培训中心等			
	图书室	可与文化活动中心等其它设施合设	◆	◇	--
	科技服务点	农业技术教育、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	◇	可与相关设施合设
	全民健身设施	室内外健身场地	◆	◆	结合公共绿地和广场安排
	农村连锁超市	销售粮油、副食、蔬菜、干鲜果品、烟酒糖茶等百货、日用杂货	◆	◇	--
商业服务	农村淘宝店	提供村民淘宝网买卖商品服务	◇	◇	结合广场、农村连锁超市设置，并铺设相关线路接通网络，配置电脑、电子屏幕等设备
	邮政、电信、储蓄等代办点	邮电综合服务、储蓄、电话及相关业务等	◇	◇	也可依托镇区（乡集镇）现有设施或几个村庄合建
基础设施	垃圾收集点	垃圾分类收集	◆	◇	
	供电设施		◆	◆	
	供水设施		◆	◆	
	燃气供应设施		◇	◇	
	小型污水处理站	村庄生活及生产污水处理，可集中，可分散	◆	◇	

注：◆—必须设置的项目；◇—可根据需要设置的项目

## 5.4 农房建设规划

### 5.4.1 总体要求

农房建设应遵循结合地方特色，保持乡土风貌，保护原住民的生产生活方式，不鼓励整村拆建，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予以整治。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参照《山东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执行。

#### 5.4.2 农房建设原则

(1) 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美观和节地、节能、节材、节水的原则建设节能省地型住宅。

(2) 住宅建设应贯彻“一户一宅”政策，并根据主导产业特点选择相应的建筑类型，积极引导双拼式、联排式住宅组合和 2-3 层住宅等多种形式的建设。

(3) 住宅平面设计应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产特点，同时注重加强引导卫生、舒适、节约的生活方式。

(4) 住宅建筑风格应体现乡土风情和地方特色。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习惯的要求，做到“经济实用、就地取材、错落有致、美观大方”，挖掘、梳理、展示齐鲁民居特色，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和传统风貌的建筑。

#### 5.4.2 农房建设管理指引

提出控制村庄建筑特色风貌的元素，对主要住宅类型进行建筑设计。优先采用地方材料，结合辅助用房及院墙形成错落有致的建筑整体。

(1) 农房层数：以低层建筑为主，不应超过 3 层。应被村庄原有树木掩映、簇拥。

(2) 层高要求：底层层高不应超过 3.6 米，二层层高不应超过 3.3 米，三层层高不宜超过 3 米。属于风景保护和古村落保护范围的村庄，建筑高度应符合保护要求。

(3) 农房院落设计原则：院落组合应结合地形、民俗，丰富围合空间，避免单一、呆板的布局方式。院落功能分区应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要和卫生要求，并体现地方特色。立足就地取材，丰富院墙设计，创造自然、适宜的院落空间。

(4) 辅助用房设计原则：结合生产需求特点，配置相应的附属用房（如农机具和农作物储藏间、加工间、家禽饲养、店面等）。辅房应与主房适当分离，可结合院落灵活布置，在满足健康生活的前提下，方便生产。

(5) 住宅建筑间距应以满足当地的日照要求为基础，综合考虑采光、通风、交通、消防、防震等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设计方案应符合抗震概念设计要求，优先选用有利于抗震的结构体系和建筑材料，并符合抗震设防要求。

(6) 建筑节能

从住宅选型、环境绿化、建筑保温、太阳能建筑的利用等方面进行建筑节能

的规划引导。

#### (7) 建筑材料

建筑材料应重视地方材料的开发和利用，推广应用新型建筑材料和制品。

### 5.5 道路交通规划

#### 5.5.1 布局原则

村庄道路系统应结合村庄规模、地形地貌、村庄形态、河流走向、对外交通布局及原有道路，因地制宜地确定。

#### 5.5.2 道路等级与宽度

村庄道路分为村主路、村支路、宅间路三级。村主路：路面宽度 4-6m，以交通功能为主，服务于村庄生产和生活；村支路：路面宽度 3—4 米，兼有交通和服务的功能；宅间路路面宽度 2—2.5m；建筑退让应满足管道铺设、绿化及日照间距等要求。

根据村庄的不同规模和集聚程度，选择相应的道路等级与宽度。规模较大（1000 人以上）村庄可按照主要、次要、宅间道路进行布置，中小规模村庄可酌情选择道路等级与宽度。道路组织形式与断面宽度要结合机动车的不同停车方式（集中布置、分散布置、占道停车）合理确定。

#### 5.5.3 道路铺装

村庄主要道路宜采用硬质材料为主的路面，次要道路及宅间道路路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乡土化、生态型的铺设材料；保留和修复现状中富有特色的石板路和青砖路等传统街巷道。具有历史文化传统的村庄道路路面宜采用传统建筑材料。

#### 5.5.4 停车场设置

(1) 村民停车场地的布置主要考虑停车的安全和经济、方便。农用车停车场地、多层公寓住宅停车场地宜集中布置，低层住宅停车可结合宅、院分散布置，村内道路宽度超过 5 米的可适当考虑部分占道停车，公共建筑停车场地应结合车流集中的场所统一安排。

(2) 有特殊功能（如旅游）村庄的停车场地布置主要考虑停车安全和减少对村民的干扰。宜在村庄周边集中布置。

## 5.6 竖向规划（选做）

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应做竖向规划，根据地形、地貌，结合道路规划、排水规划，确定建设用地竖向设计标高。标明道路交叉点、变坡点坐标与控制标高，室外地坪规划标高。相关要求参照《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 5.7 基础设施（技术要点、规划内容）

合理安排给水排水、电力电信、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

### 5.7.1 给水工程规划

合理确定给水方式、供水规模，提出水源保护要求，划定水源保护范围；确定输配水管道敷设方式、走向、管径等。

村庄给水方式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类。村庄靠近城市或集镇时，应依据经济、安全、实用的原则，优先选择城市或集镇的配水管网延伸供水；村庄距离城市、集镇较远或无条件时，应建设给水工程，联村、联片供水或单村供水。无条件建设集中式给水工程的村庄，可选择手动泵、引泉池或雨水收集等单户或联户分散式给水方式。

分散式给水应加强对水源（水井、水池、水窖、手压机井等）的卫生防护，水源地周围 100 米范围内应清除污染源（粪坑、渗水厕所、垃圾堆、牲畜圈等），达到安全饮水标准。整治后生活饮用水水量标准不应低于 40~60L/(人·d)。

### 5.7.2 排水工程规划

合理确定村庄雨污排放和污水治理方式，提出雨水导排系统清理、疏通、完善的措施；确定各类排水管线、沟渠的走向、横断面尺寸等工程建设要求；提出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整治、建设方案，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位置、规模及建议；

综合考虑相关城乡规划、环境保护以及当地的自然条件，结合村庄的污水量、水质、所接纳的水体以及原有的排水设施来选取适合的排水体制。

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村庄，应建设和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将污水纳入到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位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外的村庄，应联村或单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应选在村庄下游，靠近接纳水体或农田灌溉区。

村庄雨水排放可根据地方实际采用明沟或暗渠方式。排水沟渠应充分结合地形，以雨水及时排放与利用为目标，或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或集中存储净化利用。

### 5.7.3 电力电信规划

确定用电指标，预测生产、生活用电负荷，确定电源及变、配电设施的位置、规模等。确定供电管线走向、电压等级及高压线保护范围；提出现状电力电信杆线整治方案；确定新增电力电信杆线路布设方式及走向。

村庄的电力应由城市电网提供，生活用电标准参照所属市镇的标准。农村居民点内需根据负荷预测结果设置必要的供电设施。

村庄 10KV 电源的确定和变电站站址的选择应以乡镇供电规划为依据，并符合建站条件，线路进出方便和接近负荷中心。村庄主要道路设置路灯照明，光源宜采用节能灯，经济条件允许的村庄推荐采用太阳能灯具。

**表 5.2 道路照明设置参考标准**

道路宽度	灯具设置间距	灯具高度	备注
4~6m（主路）	25~40m	3~5m	单排设置
2.5~3.5m（次路）	20~30m	2.5~3.5m	单排设置

### 5.7.4 能源利用及节能改造

结合各地实际情况确定村庄炊事、采暖、生活热水等方面的清洁能源种类及解决方案；提出可再生能源利用措施；提出房屋节能措施和改造方案；缺水地区村庄应明确节水措施。

村庄应以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提高燃气使用普及率，燃气主要包括液化气、管道天然气、秸秆制气、沼气等。有条件的村庄，燃气应纳入区域燃气系统；离区域燃气管网较远的村庄，可采用罐装液化气等。

大力推进太阳能的综合利用。可结合住宅建设，分户或集中设置太阳能热水装置。

### 5.7.5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按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资源利用、就地减量等要求，确定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方式，合理确定垃圾收集点的布局与规模；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一般

不超过 70 米。积极鼓励农户利用有机垃圾作为肥料，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有机垃圾资源化，实现就地减量。

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提出户厕及公共厕所整治方案和配建标准；确定卫生厕所的类型、建造和卫生管理要求。1500 人以下规模的村庄，宜设置 1~2 座公厕，1500 人以上规模的村庄，宜设置 2~3 座公厕。公厕建设标准应达到或超过三类水冲式标准。

对露天粪坑、杂物乱堆等存在环境卫生问题的区域提出整治方案和利用措施，确定秸秆等杂物、农机具堆放区域；提出畜禽养殖的废渣、污水治理方案。

## 5.8 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

根据村庄所处的地理环境，综合考虑各类灾害的影响，明确建立村庄综合防灾体系，划定洪涝、地质灾害等灾害易发区的范围，制定防洪防涝、地质灾害防治、消防等相应的防灾减灾措施。

### 5.8.1 消防

确定消防要求和保障措施，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划定消防通道。在水量保证的情况下可充分利用自然水体作为村庄消防用水，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村庄供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

村庄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设在村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与居住、医疗、教育、集会、市场、娱乐等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50m；2000 人以上的村庄应设置义务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组织，配备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消防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4m。

### 5.8.2 防洪排涝

根据流域城镇防洪要求安排各类防洪设施。结合农田水利及村庄建设要求合理确定适宜的排涝标准（村庄排涝采取 20 年一遇标准），并提出相应的防内涝措施。

### 5.8.3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针对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提出预防和治理措施。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应根据所在地区灾害环境和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进行重



点防御。山区村庄重点防御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灾害，矿区和岩溶发育地区的村庄重点防御地面塌陷和沉降等灾害，并提出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措施，

#### 5.8.4 避灾疏散

综合考虑各种灾害的防御要求，统筹进行避灾疏散场所与避灾疏散道路的安排与整治。村庄道路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 2 个，1500 人以上村庄中与出入口相连的主干道路有效宽度（指扣除灾后堆积物的道路实际宽度）不宜小于 7m，避灾疏散场所内外的避灾疏散主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4m；避灾疏散场地应与村庄内部的晾晒场地、空旷地、绿地或其他建设用地等综合考虑。

### 5.9 绿化景观规划

#### 5.9.1 规划原则

##### （1）乡土化原则

尊重地方文脉，结合民风民俗，展示地方文化，体现乡土气息，营造有利形成村庄特色的景观环境。绿化景观材料应自然、简朴、经济，以本地品种、乡土材料为主，与乡村环境氛围相协调。

##### （2）多样性原则

注重村庄风格的自然协调和地方特色植物等景观营造，通过植被、水体、建筑的组合搭配，呈现自然、简洁的村庄整体风貌，四季有绿、季相分明，形成层次丰厚的多样性生物景观。

新建村庄绿地率不低于 30%，旧村绿地率不低于 25%。

#### 5.9.2 绿化规划

（1）根据村庄自然条件及地域特色，梳理“山、水、林、田、湖”的肌理关系，宜将村口、道路两侧、宅院、建筑山墙、不布置建筑物的滨水地区以及不宜建设地段作为绿化布置的重点，形成带状的生态廊道。种植以乡土树种和果树为主，植物品种宜选用具有地方特色，多样性、经济性、易生长、生态习性好的品种。

（2）保护和利用现有村庄良好的自然环境，特别要注意利用村庄外围和河道、山坡植被，提高村庄生态环境质量；保护村中的河、溪、塘等水面，发挥其防洪、排涝、生态景观等多种功能作用。

(3) 村庄绿化应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植物品种宜选用具有地方特色、多样性、经济性、易生长、抗病害、生态效应好的品种，并提倡自由式布置。

### 5.9.3 景观规划

#### (1) 村口景观

村口景观风貌应自然、亲切、宜人，并能体现地方特色与标志性。可通过小品配置、植物造景、活动场地与建筑空间营造等手段突出景观效果。

#### (2) 水体景观

尽量保留现有河道水系，并进行必要的整治和疏通，改善水质环境。河道坡岸尽量随岸线自然走向，宜采用自然斜坡形式，并与绿化、建筑等相结合，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滨水绿化景观以亲水型植物为主，布置方式采用自然生态的形式，营造自然式滨水植物景观。滨水驳岸以生态驳岸形式为主，因功能需要采用硬质驳岸时，硬质驳岸不宜过长。在断面形式上宜避免直立式驳岸，可采用台阶式驳岸，并通过绿化等措施加强生态效果。

#### (3) 道路景观

道路两侧绿化以乔木种植为主，灌木为辅，避免城市化的绿化种植模式和模纹色块形式。

#### (4) 其他重点空间景观

村庄其它重点空间包括宅旁空间和活动空间，宜以落叶树种为主，以利夏有树荫、冬有阳光。

村庄宅旁空间绿化景观应品种适应、尺度适宜，充分利用空闲地和不宜建设地段，做到见缝插绿。

村庄活动空间以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结合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适当布置休息、健身活动和文化设施，形式自然、生态、简洁。

### 5.10 村庄整治规划

村庄整治规划应以尊重现有格局、注重深入调查、坚持问题导向、保障村民参与、简化实用为主要原则，以改善村庄人居环境为主要目的，以保障村民基本生活条件、治理村庄环境、提升村庄风貌为主要任务。整治规划应侧重农房、基

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环境四个方面的整治，具体要求参照《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相关要求制定。

### 5.10.1 村庄整治内容

（1）整治规划应侧重农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环境等方面提出村容整治方案，确定村庄风貌特色；针对村庄闲置房屋和闲置用地情况，提出整治和改造利用措施，提出村容环境布局。具体要求参照《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建村〔2013〕188号）相关要求制定。

（2）村庄景观应体现地方特色，空间布局、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和谐自然。

（3）充分保留或利用现有坑（水）塘与河渠水道，有条件的村庄可结合地形地貌和绿化景观要求，确定沟渠水塘、壕沟寨墙、堤坝桥涵、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等的整治方案；

（4）提出村口、公共活动空间、主要街巷等重要节点的景观整治方案。重要节点的环境设计应处理好功能建筑、辅助建筑、生态景观建筑与人的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突出景观效果。

### 5.10.1 村庄整治分类指引

依据现状居民点规模、空心率、区位交通、基础设施、经济状况、资源条件等综合分析，将村庄分为综合整治型、专项整治型和基本保障型。

（1）综合整治型：综合提升村庄风貌和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突出特色。

（2）专项整治型：针对相对薄弱的基础设施专项进行整治。

（3）基本保障型：对危房进行改造，建设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保障基本的生产生活安全。

### 5.11 生态环境规划

（1）提出村庄环境质量保护目标，确定村域内大气、水、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措施。

（2）提出村庄污染防治目标，确定村域内污染防治处理措施。

（3）提出村庄生态保护与治理目标，确定生态保护与治理措施。

## 5.12 村庄风貌规划（选做）

根据村庄原有地域要素，确定风貌特色；有风貌特色的村庄可结合实际，编制村庄风貌特色区、特色街巷设计。

### 5.12.1 村庄风貌规划

村庄建筑风格应整体协调统一，新建建筑应与原有建筑风貌协调，突出不同地域的特色风貌；保护原有的村落聚集形态，处理好建筑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保护村庄街巷尺度、传统民居、古寺庙以及道路与建筑的空间关系等；各类公共建筑除满足功能要求和方便使用外，必须与村庄环境充分协调，注重特色空间的营造。

### 5.12.2 历史文化遗产和乡土特色保护

提出村庄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原则；提出村庄传统风貌、历史环境要素、传统建筑的保护与利用措施，并提出历史遗存保护名录，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环境要素等；提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措施。

## 第六章 近期建设和技术经济指标

### 6.1 近期投资估算

明确村庄（居民点）近期（3年以内）建设所实施的内容，并对所实施的内容中居住以外投资部分进行投资估算。

### 6.2 技术经济指标

村庄（居民点）建设规划主要技术指标及其计量单位应符合表 5.1、5.2 规定。

表 5.1 村庄（居民点）用地汇总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比重(%)	人均面积(m <sup>2</sup> /人)
一、村庄规划建设用地	公顷			
1、居住建筑用地	公顷			
2、公共建筑用地	公顷			
3、道路广场用地	公顷			

4、绿化用地	公顷			
二、其它用地	公顷			
村庄规划总用地	公顷			

其它用地：包括公用设施、生产性服务设施用地

表 5.2 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居住户数	户	
户均占地面积	m <sup>2</sup> /户	
居住人数	人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公共建筑面积	m <sup>2</sup>
户均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停车位	辆	
绿地率	%	

## 第七章 乡风文明和保障措施

### 7.1 公共服务

(1) 提出村庄公共服务发展目标，明确服务内容与范围等要求。

(2) 从医疗卫生、公共教育、文化体育、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公共安全、便民服务等方面，提出具体发展措施。

### 7.2 乡风文明

(1) 提出乡风文明发展目标，确定乡风民俗、道德素质等乡风文明发展措施。

(2) 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元素，积极保护、传承、弘扬民间艺术、传统民俗、人文典故、民间手工艺、特色饮食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文化传承保护与发展目标，明确村庄历史文化、乡土特色、景观风貌等的保护和发展要求；彰显乡村

人文魅力，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

(3) 丰富农民文化生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普及、思想教育、文体娱乐活动，组织各类文明评比。以卫生创建为载体，组织农民参与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提高农民群众的整体素养。建设文明和谐、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明理诚信、尊老爱幼、勤劳节俭、奉献社会的乡村风尚。

### 7.3 村务管理和长效管理

(1) 提出村务管理建设目标，明确组织建设、制定设计、村规民约等要求。

(2) 提出长效管理目标，建立覆盖村内路桥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环卫设施、公共场所等各项设施、设备，及河道水系、村容环境、村庄绿化等的长效管理制度。各类项目管护标准、责任主体、实施主体明确，管护资金落实。

(3) 充实完善村庄保洁、保绿、保养、联防基层管理队伍，全面落实长效管护工作。加强对管护队伍的管理和考核，提高管护人员的素质和管护水平。

### 7.4 保障机制

(1) 制定政策保障措施，明确法律法规、政策的保障作用。

(2) 制定科技保障措施，充分发挥农民培训、专家咨询等的保障作用。

(3) 制定宣传与交流计划，加强交流与合作。

## 第八章 成果要求

村庄规划成果应满足易懂、易用的基本要求，具有前瞻性、可实施性，能切实指导村庄建设整治，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调整。村庄规划成果主要由规划文本、图纸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 8.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包括规划总则、村域规划、居民点规划及相关附表等。

(1) 规划总则。包括指导思想、规划原则和重点、规划范围、规划依据、规划期限等。

(2) 村域规划。包括发展目标与规模、村域空间布局、村庄产业发展规划、空间管制规划、四线划定、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

(3) 居民点(村庄建设用地)规划。包括村庄建设用地布局、基础设施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村庄历史文化保护、生态环境规划、景观风貌规划设计指引、近期建设规划等。

(4) 相关附表。包括村庄建设用地汇总表、村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和近期实施项目及投资估算表等。

## 8.2 图纸

应采用能够反映村庄现状情况的,比例尺为1:2000—1:5000的地形图,并按照村域规划、居民点规划要求绘制以下主要图纸。

序号	图纸名称	比例	主要内容	备注
1	区位分析图		表达相邻的城区、镇区、村庄的名称、位置、行政区划、重要功能区位置,主要公路、铁路、轨道交通等重要交通设施等内容	◆
2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图		表达上位规划对本村的控制要求及与相关规划需要衔接的内容	◇
3	村域用地现状图	1:5000	表达村域各类用地范围,标注居民点分布、主要单位、现状道路、河流及主要基础设施等内容	◆
4	村域产业规划图	1:5000	表达村域范围内各类产业用地的空间布局	◇
5	村域用地规划图	1:5000	标明村庄发展边界、各类建设用地、耕地、未利用地等。	◆
6	村域空间管制规划图	1:5000	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的控制范围、规划区界线和各类土地用途界限等内容	◆
7	村域四线规划图	1:5000	标明绿线、蓝线、紫线、黄线	◆
8	道路交通规划图	1:5000	表达道路等级、红线宽度、断面形式;公交线路走向,公交站点位置,其他交通设施位置	◇
9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图	1:5000	表达村域范围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热力、环卫消防、防洪除涝、农田水利灌溉等设施布局及相关管线走向	◆
10	河流水系规划	1:5000	表达水系的分别与级别	◇
11	村域旅游线路规划图	1:5000	结合旅游产品的开发方向、特色和主要内容;确定旅游项目的空间布局,提出旅游线路设计的建议和发展方向	◇
12	村庄土地	1:2000	表达村庄范围内的各类用地界线、用地性质、	◇

	使用规划图		道路分布、基础设施等内容	
13	村庄平面布局图	1:2000	表达村庄改造后的形态布局	◆
1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1:2000	表达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位置、用地范围、建筑面积等	◇
15	村庄农房建设规划图		村庄建成区房屋建筑规划平面、新农居示范效果图；体现新农居层数、屋顶样式、建筑立面色彩、院落形式等	◆
16	村庄整治规划图		参照《村庄整治编制办法》，结合村庄实际，体现村庄建筑、道路、环卫、绿化等方面整治的主要图纸。	◆

注：1) ◆—必须设置的项目；◇—可根据需要设置的项目

2) 所有图纸均应标明图纸要素，如图名、图例、图标、图签、比例尺、指北针、风向玫瑰图等)

### 8.3 附件

对规划文本、图纸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